马来西亚税务发展 -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 5 月 21 日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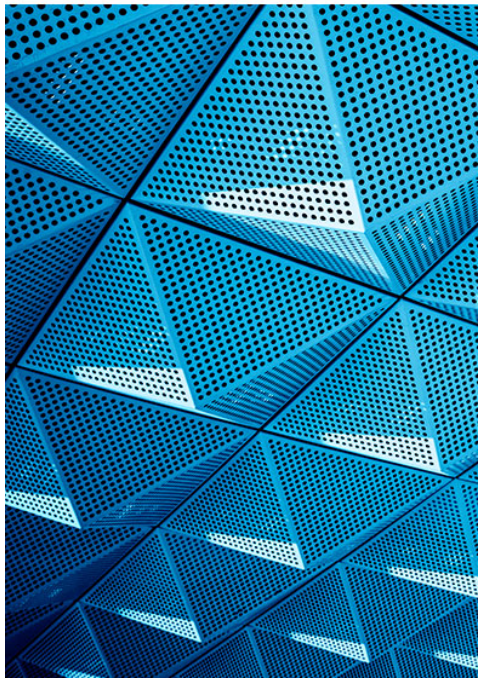

所得税

1 所得税减免规则的扩展

2 所得税豁免/减免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个人电脑的福利价值

3 所得税豁免 - 从关怀伊斯兰债券取得代替利息的收益或利润

4 所得税优惠 - 人才回流

5 马来西亚及柬埔寨之间的双重征税协定

6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MLI”)

7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IDA”) 指南

8 2021 年税收征集框架

9 2021 年第 1 号操作指南 – 依据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107C 条文应缴付的预估税额

10 马来西亚税务局常见问题解答

11 经营“其他贸易活动”的纳闽实体

12 延长提交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于 2021 课税年纳税申报表的时间

（以上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一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2021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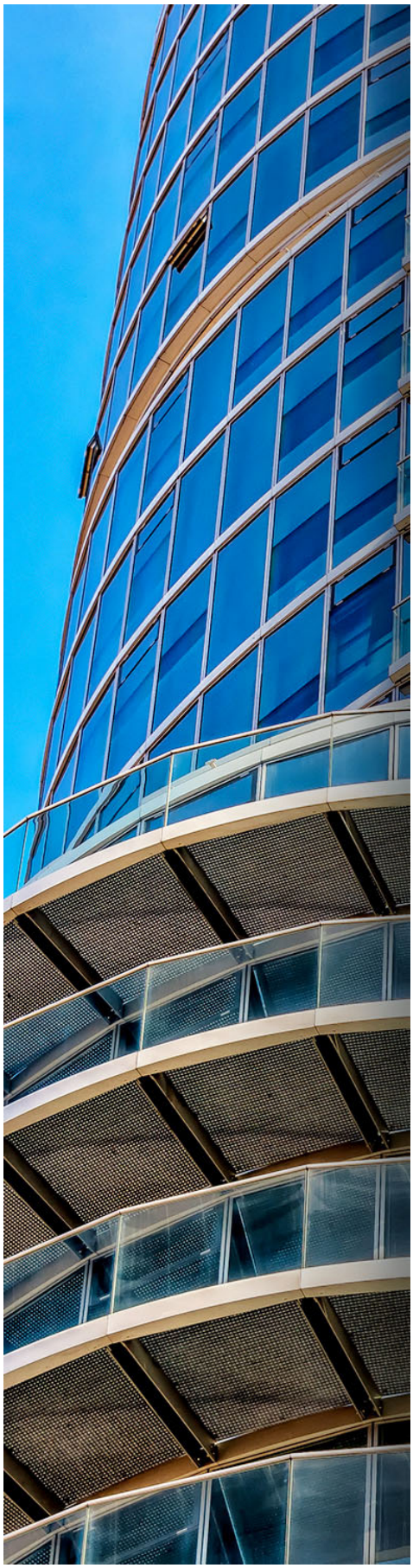

印花税

13 重组和重新安排贷款或融资的免征印花税

14 马来西亚公民购买首个住宅房产免征印花税

15 中小企业获批准的合并或收购免征印花税

16 豁免伊斯兰债券的税收和免征印花税

17 马来西亚税务局的印花税柜台已停用印花税电子盖章系统

产业盈利税

18 马来西亚公民出售房地产（房地产公司股权除外）的盈利可免征产业盈利税

间接税

19 新指南及修订指南

（以上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一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2021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所得税

所得税

有关当局发布了以下内容：-

所得税减免规则的扩展

为落实 2020 年及 2021 年财政预算案的提案，以下规则已被立法：

所得税减免 - 发行或提供伊斯兰债券 (“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ukuk”) 的支出

根据《 2017 年所得税规则（发行或提供伊斯兰债券支出的所得税减免）》（“主要规则”），公司于 2016 课税年至 2020 课税年期间所发行或提供伊斯兰债券的支出将获得所得税减免。该债券须获得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SC”)的批准或由 SC 提交。“公司”指的是马来西亚居民公司：

(1) 根据《 2016 年公司法》注册成立或被视为已注册；或

(2) 根据《1990 年纳闽公司法》注册成立，并且该公司已根据《199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收法》第 3A 条款进行了选择，即该公司将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令》被征税。

《2021 年所得税修订规则（发行或提供伊斯兰债券支出的所得税减免）》的更改如下 ：

(1) 所得税减免期限将延长三年，至 2023 课税年；及

(2) 扩展符合此项优惠的纳闽公司的定义，即不再局限于已根据《199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收法》第 3A 条款进行了选择《1967 年所得税法令》被征税的纳闽公司，也能享有此优惠。

所得税减免 – 依据伊斯兰准则 (“Wakalah”) 发行伊斯兰债券的支出

根据《 2021 年所得税规则（依据 Wakalah 准则构成的伊斯兰债券发行支出的所得税减免）》，依据 Wakalah 原则所发行 / 额外发行支出的所得税减免将被额外延长 5 年，至 2025 课税年。此减免须符合规定条件。

所得税减免 – 雇佣老年人，前犯罪分子，假释者，受监管人员及前毒品依赖者

根据《 2021 年所得税修订规则（雇佣老年人，前犯罪分子，假释者，受监管人员及前毒品依赖者的所得税减免）》，双重税务减免期限将被额外延长 5 年，至 2025 课税年。此减免须符合规定条件。

规则来源：马来西亚总检察院的联邦政府宪报网站

所得税豁免/减免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个人电脑的福利价值

为鼓励居家上班，雇员以及雇主可以于上述物品得到相应的所得税豁免或减免。以下法令及规则已被法定：

(1) 《2021 年所得税（豁免）法令》及《2021 年所得税（豁免）修订法令》；及

(2) 《2021 年所得税规则（给予雇员福利价值的所得税减免）》及《2021 年所得税修订规则（给予雇员福利价值的所得税减免）》。

依据上述豁免法令，由 2020 课税年起， 雇员可享有高达 5 千令吉的所得税豁免。 其豁免数额相当于雇主所提供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个人电脑的福利价值。该法令也列出某些类别雇员是不可享有此所得税豁免。

依据上述所得税规则，雇主可享有的所得税减免数额相当于他们所提供给雇员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个人电脑的福利价值。

法令及规则来源：马来西亚总检察院的联邦政府宪报网站

（以上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一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2021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所得税豁免 - 从关怀伊斯兰基金取得代替利息的收益或利润

为复苏国家的经济，马来西亚政府推出了关怀伊斯兰债券。依据《2021 年所得税（豁免）法令（第 2 号）》，符合条件的马来西亚居民从关怀伊斯兰债券所取得代替利息的收益或利润，可享有所得税豁免。

此豁免法令将被视为自 2020 课税年起生效。

法令来源：马来西亚总检察院的联邦政府宪报网站

所得税优惠 - 人才回流

从 2012 课税年起，依据《2012 年所得税规则（人才回流计划中被批准的个人及指定的课税年）》，符合条件并通过人才回流计划的马来西亚公民及居民将享有连续 5 个课税年应课税就业收入享受 15%的统一税率。

此外，2021 年财政预算案公布的《2021 年所得税修订法令（人才回流计划中被批准的个人及指定的课税年）》将所得税优惠的申请期限再延长 3 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令来源：马来西亚总检察院的联邦政府宪报网站

马来西亚与柬埔寨之间的双重征税协定

上述双重征税协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实行，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在马来西亚生效。

此双重征税协定提供最高不超过 10%的预扣所得税率于支付给柬埔寨税务居民的利息。此协定需符合相关条件，而其中柬埔寨的税务居民必须是利息的收益拥有者。

柬埔寨目前不属于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EPS”) 合作框架的一部分，而上述双重征税协定也不是马来西亚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MLI”) 立场中所列的征税协定之一。 因此，除非有进一步的更改，否则 MLI 将不会修改上述双重征税协定。

尽管如此，上述双重征税协定仍包含了主要目的测试 (“PPT”) 规定（即 BEPS / MLI 特点之一）。 根据 PPT，如果在测试了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马来西亚税务局能合理的总结出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从双重征税协定获得利益（除非该交易/安排符合双重征税协定规定的目的及宗旨），那么马来西亚税务局有权利拒绝该双重征税协定所得利益。

双重征税协定来源：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MLI”)

MLI 是用于处理 BEPS 的一个措施。它是一种机制，可以同时有效地修改现有的双重征税协定，以有效的符合 BEPS 计划下所提出的建议。

马来西亚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交存了 MLI 的批准文书。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签署 MLI 以来，目前马来西亚 MLI 的立场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变化。

MLI 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马来西亚生效。MLI 关于涵盖征税协定规定的生效日期通常如下：

(1) 预扣所得税 :该日期始于 MLI 对每个签约辖区生效的最新日期或之后的下一个日历年的第一天。

(2) 其他税收 : 应纳税期开始于自 MLI 对各签约辖区生效的最新日期起的 6 个日历月期满或之后。

跨国公司应重新评估 MLI 规定对其现有业务结构的影响（例如，他们必须履行 PPT 才能享有任何双重征税协定的优惠待遇），并扩大常设机构 (“PE”) 的范围（例如，本质上并非是准备性或辅助性质的活动，贸易规则防碎片化及 PE 代理机构定义的扩展）。

MLI 来源：OECD 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一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2021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IDA”) 指南

自动化资本津贴的申请指南及申请程序

MIDA 更新了给予制造业自动化的 200%资本津贴的指南。更新指南的显著更改如下：

(1) 运营至少 36 个月

MIDA 进一步阐明“运营”一词，即运营的意思是公司必须从事不少于 36 个月的制造业活动，才有资格申领上述资本津贴。

(2) 与再投资津贴不能同时适用

MIDA 阐明了如果自动化资本津贴在再投资资本津贴 15 年的合格期限开始之前做出申领，自动化资本津贴的期限将不被包含在再投资资本津贴 15 年的期限之内（前指南阐明了自动化资本津贴的期限将被包含在再投资资本津贴的 15 年期限之内）。

国家经济复苏计划 (“PENJANA 计划”) 下智能自动化政府补助的指南

MIDA 更新上述指南以修改在 PENJANA 计划下智能自动化政府补助的申请资格条件及申请流程。其中一项值得注意的更改是上述指南添加了一项新条件，即公司被限制在授予期限内出售任何机械/设备/软件。

电器与电子行业 - 特别再生产津贴的申请指南及程序

MIDA 发布上述指南让已耗尽再投资资本津贴的电器与电子制造业公司申请投资税收津贴， 促进那些公司在马来西亚做进一步的投资。该税务减免的利益是 50% 的合格资本支出，用于冲抵该课税年高达 50%的法定收入。该津贴优惠期限为 5 年 （从批准信的日期开始计算）。

该指南说明了这项税务津贴申请的资格标准，程序及所需文件。津贴申请的相关文件必须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之间提交到 MIDA。

区域中心优惠的申请指南

为落实 2021 年财政预算案的提案，MIDA 发布上述更新指南，将这项税收优惠的申请期限再延长 2 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促进医疗旅游的税收优惠申请指南

MIDA 更新上述指南，其中显著的更改如下：

(1) 将这项税收优惠的申请期限再延长 2 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 添加了一项新的符合条件，即公司必须是马来西亚税务居民。

提交津贴申请

MIDA 已更新了其大多数优惠指南，即 MIDA 不再接受手动提交的申请。申请者须通过 MIDA 的网站提交申请。

指南来源：MIDA 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一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2021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21 年税收征集框架

马来西亚税务局已发布上述最新的框架以整合该局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前框架至今所采用的最新实践。

显著的更改如下：

(1) 纳税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寄送的支票付款将不被接受，。除了房地产增值税，预扣所得税，演艺人员所得税及罚款的付款。

对税务审计和调查案件的付款（初始和剩余分期付款）仍然可以通过支票付款，并且须付款至吉隆坡付款中心。然而，一旦引入“直接付款”方式，支票付款方式将被停止使用。

(2) 低估税务罚款的算法

当预扣所得税依据 1967 年所得税法令中第 107A 条文被应用时，被征收的预扣所得税可被用于扣除应付税款以计算低估税务的罚款。这与马来西亚税务局当前的做法一致。

框架来源：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2021 年第 1 号操作指南 – 依据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107C 预估税额

马来西亚税务局已发布上述操作指南以阐明预估税额的提交程序。马来西亚税务局最新实践的主要更改如下：

(1) 因公司，合作社，信托机构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会计期间的变更而导致修订税收估计

现今已不再需要提交 CP204B 表格以修订税收估计的数额。请参阅上述操作指南第 4 段中更新的计算方式以了解如何确定会计期间变更后该课税年所需缴付的修订分期纳税的税款。

(2) 低估税务罚款的算法

如有依据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107A 条文被征收的预扣所得税，将被用于扣除应付税款，以计算低估税务的罚款。

操作指南来源：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马来西亚税务局常见问题解答

最新常见问题解答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MCO”) 所致的旅游限制相关的国际税务纠纷

马来西亚税务局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上述最新常见问题解答。这个常见问题解答解决了以下问题：

(a) 个人和公司的居留身份；
(b) 常设机构的创建；及
(c) 个人跨境就业收入

上述最新常见问题解答与早前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大致相似。显著改变如下：

(1) 现在提到的 MCO 期限是“依据《1988 年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法》第 11 条文制定的部门规章所规定及延长的期限，即由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 依据最新指令，MCO 的期限将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2) 依据上述常见问题解答进行税务处理的申请必须转交至处理相关纳税者所得税档案的马来西亚税务局分支机构。 如果需要，也可向相关的外国税务机关确认。

（以上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一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2021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最新常见问题解答 - 商业用途的房屋装修及翻新支出的税务减免

《2020 年所得税规则（商业用途的房屋装修及翻新）》早前已被立法为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花费的装修及翻新的合格资本支出提供最高为 30 万令吉的税务减免。

这项规则推出后，马来西亚税务局已发布上述常见问题解答以进一步阐明相关的所得税减免。此常见问题解答中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每个公司只可享有一次性 300,000 令吉所得税减免的额度。

常见问题解答来源：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经营“其他贸易活动”的纳闽实体

《 2018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条例（纳闽商业活动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立法，为受纳闽税收制度约束的纳闽实体推出了新的实质性活动要求。

随后，《 202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修订条例（纳闽商业活动要求）》（“修订条例”）修订了该条例中列出的纳闽实体的实质性活动要求。修订条例已经立法, 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但是，修订条例并没有纳入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 (“LFSA”) 关于将“其他贸易活动”作为额外的业务活动的通函的修订。其他贸易活动包括行政，会计和法律服务（包括后台处理），发薪服务，人才管理，代理服务，与破产有关的服务和管理服务。

马来西亚税务局澄清，未在修订条例中包括“其他贸易活动”，将表明从事此类“其他贸易活动”的纳闽实体将不被视为进行纳闽商业活动的纳闽实体（于纳闽商业活动税法 (LBATA) 第 2B（1）条中），并将根据 1967 年马来西亚所得税法令纳税。

根据 1967 年马来西亚所得税法令纳税申报，2019 课税年和 2020 课税年的纳税申报表的提交截止日期如下：

课税年	提交截止日期
2019	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对于会计期间直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0 （适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	根据 1967 年马来西亚所得税法令规则

指令来源：马来西亚总检察院的联邦政府宪报网站

延长提交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于 2021 课税年纳税申报表的时间

马来西亚税务局已批准延长提交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于 2021 课税年纳税申报表（LE1，LE4 和 LE5）的时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该纳闽实体没有未缴税款，包括罚款和增税款；及

(2) 该纳闽实体的纳税申报表已提交至最新的课税年（2020 课税年）

（以上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一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2021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印花税

印花税

有关当局发布了以下内容：-

重组和重新安排贷款或融资的免征印花税

根据《2020 年印花税豁免法令（第 2 号）》，贷款者 / 客户与金融机构之间所签订的贷款或融资重组或重新安排有关的贷款凭证或融资协议需提交申请以获得印花税豁免。

《2020 年印花税修订豁免法令 （第 2 号）》已被立法。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修订的法令如下：

(1) 上述豁免适用于与贷款凭证或融资协议重组或重新安排有关的贷款或融资协议（原豁免只适用于商业贷款或融资）;

(2) 此豁免延伸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凭证（原豁免期限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凭证）

(3) 一项新条件被列入该修订豁免法令。豁免将给于所有贷款或融资的重组或重新安排有关的贷款或融资协议，但不包括为现有的金额提供附加价值的贷款或融资的重组或重新安排有关的贷款或融资协议。为此目的，重组或重新安排有关的付款中所产生的任何利息或利润均不构成附加价值；及

(4) 有关该贷款或融资的重组或重新安排有关的贷款或融资的相关文件，现在可以用于支持豁免申请，而不仅限于金融机构的要约书

指令来源：马来西亚总检察院的联邦政府宪报网站

马来西亚公民购买首个住宅房产免征印花税

为落实 2021 年的财政预算案，以下的法令已被法定：

(1) 《2021 年印花税豁免法令》；及

(2) 《2021 年印花税豁免法令（第 2 号）》。

上述法令对于马来西亚公民购买价值不超过 500,000 令吉的首个住宅房产（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执行的买卖协议）的转让文书和贷款协议提供印花税豁免。

法令来源：马来西亚总检察院的联邦政府宪报网站

中小企业获批准的合并或收购的免征印花税

根据 PENJANA 计划宣布的提案，《2021 年印花税豁免法令（第 3 号）》已被立法，该法令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中小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批准的合并或收购的协议文书，将会给予印花税豁免。该合并或收购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获得企业家发展和合作社部长的批准。

法令来源：马来西亚总检察院的联邦政府宪报网站

（以上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一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2021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豁免伊斯兰债券的税收和免征印花税

《2021 贷款担保（法人团体）法令（税收和印花税减免）》已被立法，该法令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生效。

该法令给予以下的协议，票据，文书和文件于 1967 年所得税法令下应缴税款项全额减免：

(1) 有限公司发行的伊斯兰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Murabahah 伊斯兰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令吉; 及

(2) 由马来西亚政府所提供有关 Murabahah 伊斯兰债券的担保。

此外，该法令还规定，根据《1949 年印花税法令》应就与 Murabahah 伊斯兰债券和担保相关的任何协议，票据，文书和文件免征印花税。

法令来源：马来西亚总检察院的联邦政府宪报网站

马来西亚税务局的印花税柜台已停用印花税电子盖章系统

为了配合政府采取数码化的倡议，马来西亚税务局已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于所有马来西亚税务局的印花税柜台停用印花税电子盖章系统。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每项印花税的申请都必须通过马来西亚税务局的线上 STAMPS 系统完成。

公告来源：马来西亚律师协会

（以上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一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2021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产业盈利税

产业盈利税

有关当局发布了以下内容：-

马来西亚公民出售房地产（房地产公司股权除外）的盈利可免征产业盈利税

《2018 年房地产收益税豁免法令》给予马来西亚公民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所出售房地产（房地产公司股权除外）的盈利免征产业盈利税。此项税务豁免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该房地产（房地产公司股权除外）是于购入后的第 5 年出售；及

(2) 该房地产（房地产公司股权除外）出售的对价不超过 20 万令吉。

《2018 年产业盈利税豁免修订法令（2021）》已立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修订法令将豁免的出售的对价修改如下：

(i) 出售对价或市值（以较高者为准），用于出售房地产不超过 20 万令吉；及

(ii) 整体而言，出售对价或市值（以较高者为准），用于出售房地产不超过 20 万令吉

法令来源：马来西亚总检察院的联邦政府宪报网站

（以上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一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2021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间接税

间接税

新指南及修订指南

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发布了以下指南：

- 《制造和进出口指南》（修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 《管理服务指南》（修订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仅提供马来文
- 《外国使团和国际组织获得服务的退款指南》（修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 《外国供应商的数码服务指南》（修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 《信息及科技技术服务指南》（修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

指南来源：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的官方网站 - MySST

（以上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的英文版 2021 第一季度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2021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联络我们

八打灵再也总部

戴溧溷
执行董事兼税务主管
ltai1@kpmg.com.my
+603 7721 7020

纪凌政
执行董事，中国客户团队主管兼转让定价主管
bkee@kpmg.com.my
+603 7721 7029

苏联成
执行董事兼税务争议与纠纷解决服务主管
lsoh@kpmg.com.my
+603 7721 7019

龙燕萍
执行董事兼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个人税务)主管
yenpinglong@kpmg.com.my
+603 7721 7018

黄淑玲
执行董事兼间接税主管
suelynnng@kpmg.com.my
+603 7721 7271

外坡办事处

槟城办事处

李慧芳
执行董事 - 槟城办公室
evewflee@kpmg.com.my
+604 238 2288 (ext. 312)

亚庇办事处

邹健宽
执行董事 - 亚庇办公室
titustseu@kpmg.com.my
+6088 363 020 (ext. 2822)

怡保办事处

蔡玉贞
税务经理 - 怡保办公室
ycchuah@kpmg.com.my
+605 253 1188 (ext. 320)

古晋及美里办事处

刘佩贞
执行董事 - 古晋办公室
reglau@kpmg.com.my
+6082 268 308 (ext. 2188)

新山办事处

黄慧俐
执行董事 - 新山办公室
flng@kpmg.com.my
+607 266 2213 (ext. 2514)

© 2021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毕马威办事处

八打灵再也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3 7721 3399
Email: info@kpmg.com.my

槟城
Level 18, Hunza Tower,
163E, Jalan Kelawei,
10250 Penang
Tel: +604 238 2288
Fax: +604 238 2222
Email: info@kpmg.com.my

古晋
Level 2, Lee Onn Building,
Jalan Lapangan Terbang,
93250 Kuching, Sarawak
Tel: +6082 268 308
Fax: +6082 530 669
Email: info@kpmg.com.my

美里
1st Floor, Lot 2045,
Jalan MS 1/2,
Marina Square, Marina Parkcity,
98000 Miri, Sarawak
Tel: +6085 321 912
Fax: +6085 321 962
Email: info@kpmg.com.my

亚庇
Lot 3A.01 Level 3A,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Tel: +6088 363 020
Fax: +6088 363 022
Email: info@kpmg.com.my

新山
Level 3, CIMB Leadership Academy,
No. 3, Jalan Medini Utara 1,
Medini Iskandar,
79200 Iskandar Puteri, Johor
Tel: +607 266 2213
Fax: +607 266 2214
Email: info@kpmg.com.my

怡保
Level 17, Ipoh Tower,
Jalan Dato' Seri Ahmad Said,
30450 Ipoh, Perak
Tel: +605 253 1188
Fax: +605 255 8818
Email: info@kpmg.com.my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www.kpmg.com.my/Tax

facebook.com/KPMGMalaysia
twitter.com/kpmg_malaysia
linkedin.com/company/kpmg-malaysia
instagram.com/kpmgmalaysi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